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au28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9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進
修各領域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
(23219131_1113092586_1_ATTACH1.ods、23219131_1113092586_1_ATTACH2.
ods、23219131_1113092586_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
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薦送
參加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472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檢視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 等
因素，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
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
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
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
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重慶國中 1111102



四、請貴校依班別彙整，於111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前於本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復薦送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表單編號如下：

(一)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：20221027005。

(二)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：20221027003。

(三)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：
2022102700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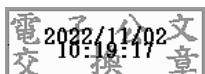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請將核章後薦送表免備文逕寄予本局各學層承辦人，窗口如下：

(一)中等教育科：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
1214。

(二)國小教育科：梁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
1251。

六、檢送旨揭進修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電文
2022/11/19
10:19:17
換章